

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專業實習實施辦法

91.04.11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建立大學教育與企業人才培育之產學合作模式，落實本系專業實習制度，特訂定本系專業實習實施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參加專業實習學生資格：

本系大學部修畢三年級課業之同學。

第三條 專業實習實施方式，可由以下二種方式擇一參加：

一、 同學自行安排暑期至校外各企業實習，並由公司出具同意函，實習時間最少為 45 天，並須選修當年度之「暑期專業實習」課程，實習完畢需交考核表及報告並安排口試，成績由專業實習委員會評定。

二、 同學可於暑期中在本系專任老師指導下進行專題研究，並須選修當年度之「學士論文」課程，實習完畢需交符合論文格式報告及考核表，成績由指導老師評定。

第四條 適用對象：

本系八十八學年度（含）以後入學新生適用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